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要求的披露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展開紀律研訊，指其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知悉，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了新聞稿(「新聞稿」)，連同相關之執行人員聲明，就該公告內所述之違規事宜公開譴責(其中包括)劉天倪先生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新聞稿，回購事項的各方(其中包括劉天倪先生)承認沒有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同意接受紀律行動。

詳情請參閱在證監會網頁刊登之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增田陽一先生、八木直人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